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D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教育部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執行計畫。

第三條 本細則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則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錄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錄 2)。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第五條 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配合教育部及本校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蒐集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成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如附錄2，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發現處置：

(一)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及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新店校區(02)2219-2442、宜蘭校區(03)989-1574。

(二)不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錄2)。

(三)設置投訴信箱(sa@ctc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生輔組先行處置，並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四)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予協處。

(六)處理程序：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3.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4.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5.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需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6.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7.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另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九)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得邀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記錄於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並留校備查（如附錄3）。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第六條 經費

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預算編列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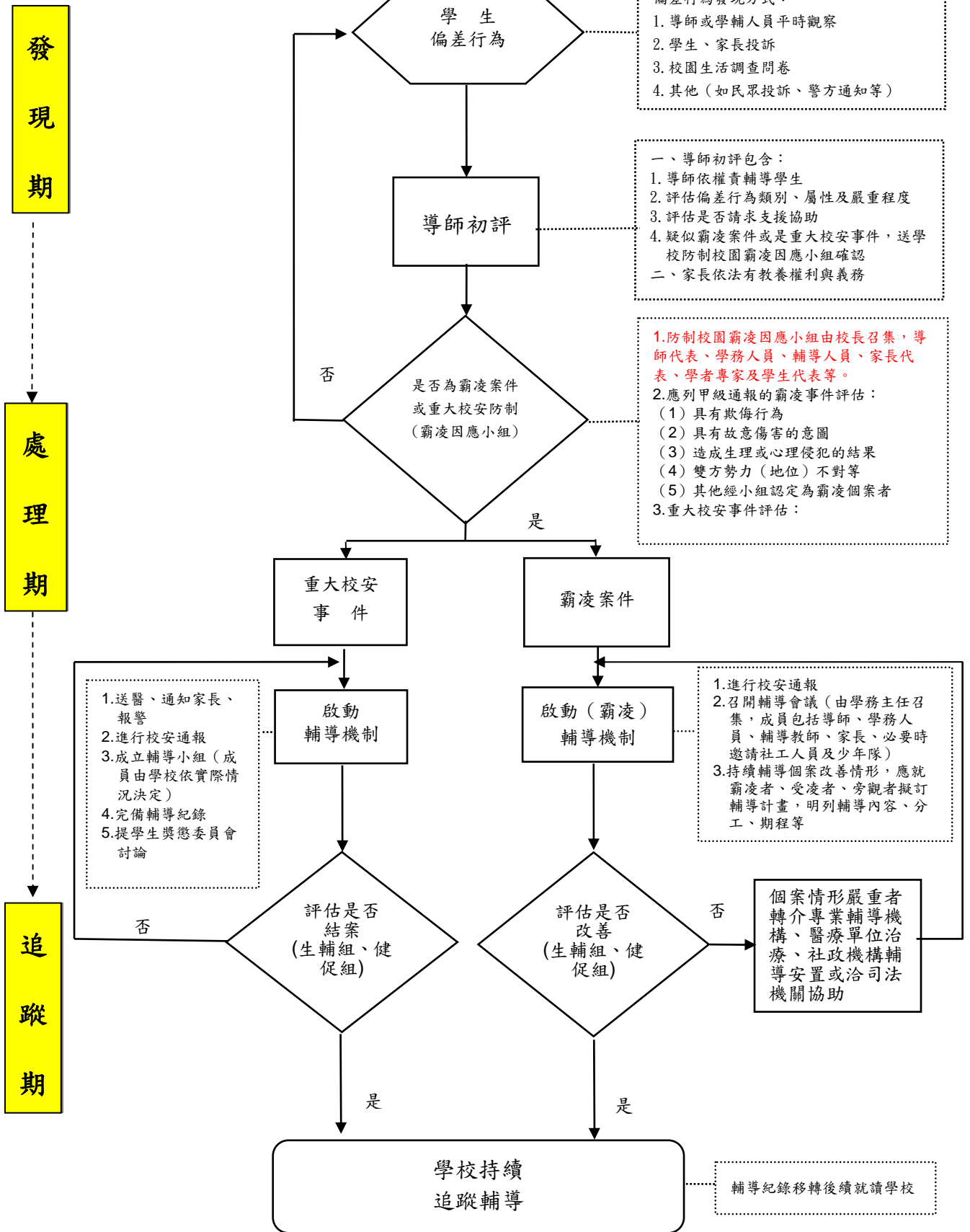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一般規定

- 一、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 4) 載明，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
- 三、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

註：1.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註：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